证券代码: 000023 证券简称: 深天地 A 公告编号: 2019—061

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深圳证监局 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实际控制人林凯旋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(以 下简称"深圳证监局")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19]157号《深 圳证监局关于对林凯旋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,内容如下: 林凯旋女士:

2017年12月19日,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广东君浩)分别与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深圳市东部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和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,广东君浩共收购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深天地或公司)3,800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7.39%。同月23日,公司披露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称,本次收购完成后,广东君浩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,林凯旋、林宏润夫妇分别持有广东君浩70%、30%股权,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。2019年2月12日,公司公告称,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,林凯旋、林宏润夫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,你构成深天地的收购人。



核查发现,林凯旋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,不符合收购人的条件。依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,对上述行为进行整改,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,明确整改措施、预计完成时间等内容。改正完成前,受你支配的股东广东君浩不得行使其持有深天地股份的表决权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你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 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 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 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同时,就上述内容公司收到了深圳证监局下发的《监管提示函》 (深证局公司字[2019]59号),提示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凯旋女士改 正完成前,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其支配的股东广东君浩向董事会 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议案。

针对深圳证监局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,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,将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,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计划,形成整改报告,及时上报深圳证监局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

